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等 17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 告 日 期：115 年 8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建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委員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建議加害人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累犯之虞，警政主管機關應公開加害人資訊；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建議主管機關針對現行依規定登記報到之加害人應評估加害人再犯風險、犯罪情節、被害人類型、居住活動範圍、履行義務情形及保護潛在被害人之必要性，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分級公開及通知制度，考量性侵害為刑事案件，加害人是否再犯或累犯之虞涉及司法機關對於再犯或累犯之認定，又查現行本法第 52 條已規定，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公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爰是否需另訂類似規範，應審慎評估。又加害人個人資料公開尚涉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刑事案件及揭示個資、性侵害加害人更生保護及觀護制度、性侵害加害人資料建檔及公告、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等相關業務，建議通盤考量。
- 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建議增訂若公開資訊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示警潛在受害者、保障知情權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任何人不受不得報

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限制，並於第 48 條刪除被害人死亡時由主管機關衡量公共權益免罰規定。為免被害人身分資訊公開後遭二度傷害及被害人人身安全侵害，建議審慎評估。

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建議增訂對 0 至 6 歲兒童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者，經起訴處後，於 1 個月內將起訴書函送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建檔、增訂司法機關應視個案情節通報被害人所屬學校、僱用機構或家庭規定、檢察機關於偵辦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應通知教育人員、教保人員及被告所屬機關、機構規定等，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第 4 條已明定，司法院及法務部須提供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50 條第 3 項與第 37 條至第 38 條及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判決資料、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受刑人輔導、治療紀錄。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司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已明定被告為教育人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機構所屬之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

結果。爰是否重複訂定司法機關通報規定，建議再酌。

至委員建議性侵害案件起訴書資料，因涉司法機關偵查案件資料公開或提供事宜，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四、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建議增訂專責單位統籌並整合各機關通報、處置及追蹤機制，查本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被害人醫療、輔導及相關處置服務；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以及時提供被害人服務及加害人社區監控之用，是否需重複訂定，建議再酌。

五、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建議增訂未滿 16 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追訴權得自成年起算 20 年，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已增訂兒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並於 115 年 7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應無需於本法重複規定。

六、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網路業者第三人免責權、性影像處理中心及主動巡查法律依據、性影像電子行政處分、擴大限制接取情況、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監控等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建議提高以招募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並供人觀覽者、拍攝、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者之刑罰及罰金部分，涉刑事量刑衡平性問題，允宜尊重司法機關意見。
- 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建議提高 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以引誘、招募、強暴、脅迫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之刑罰及罰金部分，涉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刑事量刑衡平性問題，允宜尊重司法機關意見。
- 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建議增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本條例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之罪，加重其刑責及罰金規定，因事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 四、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建議增訂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不算入追訴權期間之規定，本部敬表支持。至不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規定，因涉法務部權

管民法規定，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五、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建議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之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六、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建議增訂網路業者第三人免責權、被害人安置必要時，得交付適當之親屬、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之被害人情況、犯第 36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第 38 條第 1 項未遂犯、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應接受輔導教育等規定，本部敬表支持。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